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波）

二〇二二年四月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力求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没有缺席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独立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发表《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发表《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发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发表《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发表《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发表《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发表《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5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发表《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6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表《关于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8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发表《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发表《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9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1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届次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2021年5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2021年6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业务活动期间对公司和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新购生产装备招标情况、新厂生产能力提升规划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不定期通过电话及微信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发表个人的意见，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控等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给予重点关注及核查，努力履行责任和义务，力求维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要求的并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活动；关注深交所和上交所学堂举办的相关公开课程，力求丰富相关知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业务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陈波

2022年4月11日